

臺北市政府 102.05.03. 府訴一字第 10209067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1314003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1 年 11 月 8 日接獲民眾詢問「○○會館」是否為合法旅館，乃依其提供之線上旅館預訂服務公司○○○網站（xxxxx），查得該會館之地址為本市中山區○○街○○號，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3 時派員會同本府消防局、警察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人員至該址進行稽查，查獲該址懸掛市招「○○會館【○○會館】」，設有接待櫃檯，房間數共計 10 間，現場 1 名新加坡籍旅客表示，其等共 3 人係經由○○○網站訂房，入住 4 日（101 年 11 月 26 日至 11 月 29 日），房價共計為美金 280 元。復經原處分機關查

得訴願人另於○○○及○○○等網站（xxxxx）刊登○○會館 -○○會館房間介紹、聯絡方式、民眾詢問訂房相關資訊訴願人之回復、網友住宿心得及評價，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疑似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之情事，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101 年 12 月 6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131266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並定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2 時辦理現場檢查。原處分機關屆時再次派員會同本府警察局人員前往該址進行稽查，當日無房客入住。經訴願人以 101 年 12 月 26 日函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確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事實，惟查訴願人並未向原處分機關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因其營業房間數為 10 間，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

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以 102 年 1 月 8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131400300 號裁處書，

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9萬元罰鍰，並禁止其營業。該裁處書於102年1月9日送達，訴願人

不服，於102年2月5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24條第1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第55條第3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第66條第2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67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1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3條第1項、第3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4條第1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1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6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節錄）

項次	1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3 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裁罰標準	房間數 10 間以下	處新臺幣 9 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八款及旅館

業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除合法經營之觀光旅館業及民宿以外，其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

」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

罰標

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僅單純提供套房出租，係屬不動產租賃業務，與提供從事觀光活動之旅客短期住宿服務之旅館業不同。原處分機關主張可從○○○及○○○網站查到訴願人以日為單位在線上訂房並非事實，網站上並無房價資料，雖有客戶留言詢問房間及心得分享，但不能證明訴願人有經營旅館業務，況且客戶留言及心得內容係由客戶自由編寫，訴願人無從管制。原處分機關查核到之 3 位旅客網路訂房，並非訴願人刊登。訴願人只提供客戶長期租賃業務及代為管理清潔環境之服務，客戶私下行為與訴願人無關，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網站刊登○○會館 一站前會館房間介紹、價格及

聯絡方式，其中○○○網站中間與答網頁記載，民眾詢問 101 年 10 月 6 日至 8 日之 2 人住宿

房價，訴願人回復有○○客房、○○客房（○○主題風格）、精品客房（○○、○○主題風）等 6 種房型；民眾詢問 101 年 11 月 16 日是否仍有商務客房，訴願人答復 101 年 11 月

16 日目前皆有商務客房。復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3 時及 12 月 13 日下午 2 時

派員會同本府消防局、警察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人員前往該址房屋進行稽查，查得該址房屋之房間數共有 10 間，且 11 月 26 日之稽查經現場 1 名新加坡籍旅客表示，其等

共 3 人住宿 4 日，係於○○○網站訂房，房價共計為美金 280 元。有上開網站網頁、分別經訴願人現場負責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1 月 26 日、101 年 12 月 13

日現場檢查紀錄表、現場採證照片 38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僅提供套房出租，係屬不動產租賃業並非旅館業，原處分機關查核到之旅客網路訂房，係客戶私下行為與訴願人無涉等語。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復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

，
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亦有前揭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可資參照。再按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旅館及民宿與不動產租售業係分屬不同行業名稱及定義，旅館及民宿係屬該標準分類 I 大類住宿及餐飲業中 55 中類一住宿服務業，其定義為凡從事短期或臨時性住宿服務之行業均屬之，有些場所僅提供住宿服務，有些場所則提供結合住宿、餐飲及休閒設施之複合式服務。不包括以月或年為基礎，不提供住宿服務之住宅出租應歸入 6811 細類「不動產租賃業」。又所謂「經營」旅館業務，並非以有具體營業結果產生始足認定，舉凡為達經營旅館目的所為之營業行為，均該當「經營」之意，有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 2 月 16 日 100 年度訴字第 357 號判決可參。經查本件依前述原處分機關之稽查結果，訴願人確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惟查其並未向原處分機關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已如前述，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並無違誤。訴願人空言主張原處分機關所查核到之旅客網路訂房與其無涉

，惟並未提出證據資料供核，且與前揭事證不符。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令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